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重庆市公证处

公 证 书

(2013)渝证字第 3358 号

申请人：重庆诗仙太白酒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万州区天城镇塘坊大道 466 号，法定代表人：陈红兵，男，一九六七年八月十三日，住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前进坡 165 号 2-2，公民身份号码：510212196708130315。

委托代理人：陈凤，女，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五日出生，住址：重庆市万州区长岭镇长岭大道 261 号，公民身份号码：511204198111052342。

公证事项：保全证据

申请人重庆诗仙太白酒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陈凤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因其公司发行诗仙太白·95 金樽产品，准备举行酒品审核会，在审核会上对样酒进行封存，为了确保样酒封存的真实，特向我处申请办理对审核会的样酒封存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公证员和本处人员张倩与申请人重庆诗仙太白酒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陈凤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 9 时整来到位于重庆市江北区君豪大酒店 2 楼国际会议厅诗仙太白·95 金樽产品审核会会场，审核会评委卢荣华、胡永松、钟杰、苏斌、宋书玉对样酒进行品酒及酒体评定，随后在本公证员和本

处人员张倩的现场监督下，重庆诗仙太白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将样酒进行了封存，封存后的六瓶样酒分别交由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上海唐皇投资有限公司、重庆诗仙太白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存放，本公证员对前面所述过程及封存后的样酒进行了现场拍照，取得照片二十六张。

兹证明本公证书所附照片系本公证员现场拍照取得，与现场状况相符。

附：照片二十六张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市公证处

公证员

王庆

